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6、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以送达、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全部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发生会计政策、会计股及变更的议案》（详见附件 1）。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短期投资额度控制在 5000 万元以内，主要用于申购新股或其他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短期投资品种。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本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原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全面修订，以作为公司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依据。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有：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成本法核算，因此将减少子公司经营盈亏对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利润会受到影响；但是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因此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利润。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将由现行政策的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将符合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将减少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公司已制定研究开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和确认标准。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于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将按照新准则的要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此项政策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当期会计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计入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变更为在区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期计入损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损益，因此增加公司的当期利润。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此项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的股东权益列示。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相应调整公司本次修订后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